基隆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

	條文	說明
第一條	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	基隆市獸醫診療機構(以下簡稱機構)之設置,除	明定本標準未規定
	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本標準規定。	者,仍須符合其他相
		關法令規定。
第三條	機構之人員設置,應符合下列規定:	明定獸醫診療機構之
	一、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	人員設置規定。
	<u>F</u> •	
	二、設有放射線設備者,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	
	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,並得由具	
	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。	
第四條	機構醫療服務設施應設置診療室。	明定獸醫診療機構之
	診療室應具有下列設備:	診療室設備規定。
	一、診療台,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。	
	二、病歷保存設施。使用電子病歷者,應具備電	
	腦及備份設施。	
	三、藥櫃。	
	四、秤重設備。	
	五、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。	
	六、設有寵物登記站者,應具備晶片掃描設備。	
第五條	機構內應具下列一種以上之設備:	明定獸醫診療機構之

一、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。

二、臨床檢驗檢查設備。

三、放射線檢查設備。

四、超音波檢查設備。

機構應具蚊、蠅、蟑螂、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。

醫療服務設施設備規 定。

第六條 機構提供手術服務者,其手術室應設立於獨立區用定獸醫診療機構提 域。

手術室應具有下列設備:

一、基本設備:手術台、器械台、手術器械、照 明設備。

二、空調設備。

三、清潔設備。

四、滅菌消毒設備。

五、急救設備。

供手術服務者所需設 備規定。

機構提供住院服務者,住院病房應為獨立區,不用定獸醫診療機構提 第七條

得與診療室、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。

住院病房應具有下列設備:

一、住院設施,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。

二、常備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。

三、適當照明設備,乾淨且通風良好。

四、病畜飲用水設備,所提供水質並應符合飲用 水水質標準之規定。

供手術服務者所需設 備規定。

	五、清洗消毒設備。								
第八條	機構之開業,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照費用,	明	定	獸	醫	診:	療材	幾右	
	向基隆市政府申請:	業	申	請	所	需	文亻	牛及	支資
	一、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。	料	0						
	二、機構負責人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正本								
	及影本。但同時申請執業執照者免附。								
	三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								
	四、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。								
	五、機構醫療設備清冊。								
	前項申請,經審查合格者,核發獸醫診療機構開								
	業執照。								
第九條	機構於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獸醫診	明	定	本	標	準;	施彳	行育	ý ,
	療機構開業執照者,應於二年內符合本標準規	已	設	置	完	竣.	並《	湏才	盲獸
	定。但本標準施行後,機構地址變更遷移者,應	醫	診	療	機	構	開;	業幸	丸照
	符合本標準規定。	者	之 [;]	相	剝ぇ	見筆	道。		
第十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	定	施行	行	日其	期。		